

北京团讯

总第 1255 期

共青团北京市委信息中心编

2017 年 7 月 24 日

【今日要闻】

※ 2017 京港青少年科技创新交流营在京举办 吉林出席开营仪式

7 月 23 日上午,2017 京港青少年科技创新交流营在北京拉开帷幕,80 多位京港青少年“创客”将共同开展科技创新作品展示、创作、交流和文化体验等活动。市政协主席吉林出席开营仪式,并向交流营授旗。

京港青少年科技创新交流营由北京国际民间交流促进会、香港北京交流协进会主办,是一个依托北京市政协京港两地委员搭建的以科技创新交流、传统文化体验为主要内容的京港青少年交流平台。在 6 天时间里,京港两地学生将混合编组,开展“心桥”搭建、投石机制作、迷宫穿越、月球基地设计等科技创新实践互动活动,增强合作意识和创新意识;体验陶艺制作、宫廷团扇制作、扎染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参加升国旗仪式、参观国旗班,增强国家意识和民族自豪感。

市政协副主席李士祥,秘书长周毓秋出席开营仪式。。(来源:北京日报)

【工作动态】

※ 团市委召开工作务虚会

为深入研讨未来五年全市共青团工作和重点任务，进一步做好团代会报告起草等筹办工作，团市委于7月21日-22日召开工作务虚会。书记会成员出席，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上，与会同志围绕未来五年北京共青团工作的形势、目标和总体思路，主要工作方式和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分别作了发言，书记会成员也分别作了深入交流。

熊卓同志作了总结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学习贯彻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谋划和推动好未来五年工作，在理想信念的更高层次上吸引凝聚青年，在首都功能的更大格局中组织动员青年，以赢得未来的战略眼光竭诚服务青年，以首善之区的一流标准从严管团治团，承担起首都共青团应有的责任。

最后，熊卓同志对与会同志提出四点要求：一是加强学习，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作为案头卷、工具书、座右铭，经常学习、时常温习，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勇于担当，以拼搏为美、向行动致敬，撸起袖子加油干，破解制约北京共青团发展的难题和硬骨头。三是标准要高，以引领风气、引领时尚的勇气，立标杆、做示范，推动北京共青团各项工作走在时代和青年前列。四是要求要严，既管好自己，像珍惜生命一样珍惜操守；又带好队伍，打造团结有战斗力的工作团队。（来源：办公室）

※ “青春闪耀副中心”第三场专题活动顺利举行

7月21日下午，“青春闪耀副中心”第三场专题活动举行，走进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新展厅和通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来自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的50余位团干部、青年党员参加活动。

活动伊始，青年党员们观看了副中心整体规划沙盘展和视频展，在专业人员讲解下，学习了2月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此处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了解了城市副中心建设的蓝图构想和实现进程。通州团区委为青年党员们发放了《青年眼中：这里是副中心》优秀作品图册。

随后，大家来到潞河中学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年党员们在周文斌烈士塑像前重温了入党誓词，参观了现存的原教学楼卫氏楼、谢氏楼、文氏楼、潞友楼等历史建筑，听取了教师对办学历史及各个楼宇的介绍。在校史馆中，学生代表为青年党员们介绍了潞河中学100

多年来的建校史、办学理念以及它培育出的优秀学子中的杰出代表。
(来源：机关工作部)

【学习借鉴】

※ 辽宁“青柠檬”网络文化工作室成立仪式举行

辽宁大学党委书记周浩波参加仪式并致辞。团中央宣传部部长景临、团省委书记赵红巍以及周浩波同志共同为辽宁青年新媒体内容生产及研究中心“青柠檬”网络文化工作室揭牌。仪式中，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处长王哲、辽宁大学党委副书记郭长义为“青柠檬”网络文化工作室团队负责人颁发聘书。随后，“青柠檬”网络文化工作室同以大连、朝阳为代表的14个工作室签订了辽宁青年新媒体内容生产工作室联盟加盟协议。其后，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处长王哲、团省委书记赵红巍分别发表了讲话。

团省委书记赵红巍首先指出，建立辽宁青年新媒体内容生产及研究中心符合党中央对网上共青团工作的要求，是贯彻落实省委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的重要载体，是推进共青团改革、建设网上共青团的重要任务，符合团中央对青少年思想引导工作的要求。中心的成立形成了团教合作，团与高校合作的多赢局面。

他强调，做好网上共青团和“青柠檬”网络文化工作室工作，必须把握四个原则：第一，必须旗帜鲜明地坚持党的领导；第二，必须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第三，必须坚持以青少年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第四，必须坚持永不懈怠地创新。

他要求各市要建立健全内部运行机制，形成成熟实体阵地与微信微博等网上阵地的建设，建立一支精干的辽宁新媒体工作队伍，将善于原创网络化产品的导师和学生吸纳到队伍中来。(来源：中国青年网)

(责编：陈非凡 核稿：李婧)

送：书记会各位书记

发：各区、局、总公司、高等学校、市直属单位团委（团工委）书记，
各区团教工委书记，团市委机关各部室、直属单位负责人
